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6 (Prog. 19)
10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方案19. 人权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方案19. 人权	19.1-19.10	2
次级方案:		
19.1	19.4-19.6	3
19.2	19.7	4
19.3	19.8-19.10	4

19.1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目的是实现联合国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决心,以促进普遍享有人权。其职责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第十三和第五十五条、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随后经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各决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该方案基于《维也纳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原则以及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及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原则,必须在相同的基础上,普遍、客观和不偏袒地在全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来加以处理。

19.2 该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其目标在于就人权问题提供领导,并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上的重要性;促进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激励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促成普遍批准和执行国际标准并协助拟订新的规范;支助人权机关和条约监测机构;预料可能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事件并作出反应;强调预防性的人权行动并推动设立国家人权基础结构;进行人权领域活动和工作并在人权领域内提供教育、资料、咨询服务和技术协助。

19.3 在本计划期间终了前,可望完成下列工作:

(a) 显著增进和加强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从而提高国际机制的效率,特别通过普遍批准基本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将这些标准列入各国内外立法,改进国家一级对人权的尊重;

(b)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大力加强人权方面的协调,从而在各机构和方案的贡献及机构间经改善的合作与协调基础上,采取全面综合方式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c) 通过和执行一项综合的多方面战略来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联合国有关机构为此目的须给予大力支持;

(d) 进一步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大量增加保障这些权利的活动,包括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人权列入国际组织、机构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的战略和方案,确定显示这些权利已得到尊重的指标,并采取有关不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情事的通信程序；

- (e) 通过和逐步执行涉及多种报告义务并基于综合性国别处理办法的改进的条约监测制度；
- (f) 基于工作的协调与合理化，实施一套增强的特别程序；
- (g) 加强联合国使之成为唯一世界论坛，在所有有关各方参与下，讨论和解决国际关注的人权问题；
- (h) 在联合国内采取更有效办法来处理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消除妨碍充分实现人权的障碍，并防止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发生；
- (i) 执行一项全面的联合国方案，以便应各国请求协助拟订和执行国别人权行动计划，特别是加强对民主和法治具有影响的国家结构，建立国家机构，以加强发展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j) 斟酌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和活动中加入人权方面，培训参与人员，并在外地发展和部署人权事务人员方面提高效率；
- (k) 将妇女和女童人权完全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其人权机构的活动；
- (l) 执行有效措施来促进平等、尊严和容忍，对抗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保护少数民族、土著居民、移徙工人、残疾人等等；
- (m) 制订有效的教育和新闻方案，加强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对联合国各级人权活动的参与；
- (n) 向各国、联合国机构、专家和学术界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高质量研究和分析，包括处理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制订新的标准和编制新的文书。

次级方案19.1 发展权利、研究和分析

19.4 本次级方案将由研究和发展权利处执行。

19.5 关于发展权利，其各项目标将是根据《发展权利宣言》研定一项综合和多层次的实施、协调和促进发展权利的战略以便利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条约

组织、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实施发展权利，确保整个人权方案的发展权利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条约组织加以实现；通过与国家任命的官员进行协调，促进在国家一级实施发展权利；确定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障碍；并提高对发展权利的内容及重要性的认识，包括通过各种宣传和教育活动。

19.6 关于研究和分析，其各项目标将是通过资料的收集、研究和分析，提高对各种人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对人权的尊重。这些目标将在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独立及相互关联的框架中予以追求，目的将是促进各项标准的实施，条约组织、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以及新标准的制定，确保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民主和加强国家一级的人权机构及法制程序，以及促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新形式的歧视，加强承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保护如少数民族、移徙工人和土著人等脆弱群体。

次级方案19.2 支持有人权组织和机构

19.7 本次级方案将由支助事务处加以执行。其各项目标是支持联合国各人权组织和机构，通过确保和加强这些组织和机构的有效运作而便利它们的审议工作；通过合理化和精简措施，以及协调各国政府、专家、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工作，改进现有的程序；以及确保人权条约组织具有根据国际条约审查缔约国报告和处理各种来文的分析能力。

次级方案19.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19.8 本次级方案将由活动和方案处执行。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其各项目标将是经请求协助各国制订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提供咨询，支持具体项目，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制订一项全面和协调的联合国方案，以帮助各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及加强国家机构；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制作一系列教育、培训和宣传材料，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促进人权方面的专业知识。

识。

19.9 在支持实况调查组织的领域中,其各项目标将是通过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由决策机构授权的工作组,包括通过编写供审查的关于据称的违反事件和状况的资料和向特派团及会议提供支助等办法,确保人权监测机制的有效运作;通过提供有关人权状况的分析资料,加强决策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效率。

19.10 关于实地活动,其各项目标将是通过为实地的人权工作人员编写培训方案和材料,并对联合国其他实地行动的有关组成部分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支持和发展实地活动,以保持与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联系,从而确保实地特派团和驻地人员的效率。